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545、69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柔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捌貳參公克）併同包裝袋壹只、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零點玖陸玖零公克）併同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扣案之針筒貳支沒收。上開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家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同條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罪（共2罪）。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毒品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
03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5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6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7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8 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09 審訴字第43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10 確定，於107年8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於有期徒刑
11 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足
12 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13 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4 加重其刑。又經本院審酌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所載：被告前因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
16 107年度審訴字第43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
17 徒刑8月，於107年8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②違反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496號判處有
19 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110年5月5日執行
20 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
21 告確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2 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犯，檢察官已當庭補充如上所載被
23 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主張，依司法
24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5 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述構成
26 累犯之案件，與本案同屬施用毒品案件，罪質相同，足徵其
27 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性，並
28 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設有施用毒品罪名，乃基於防制毒品
29 氾濫、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等重要公共法益，因認就本案適用
30 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
3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
02 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業經觀察、勒戒
03 執行完畢及法院論罪科刑，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再
04 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
05 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
06 衡其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
07 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事早餐
08 店，月收入新臺幣28,000元，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及經
09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得
10 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
11 4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性質之異同、各項犯行
12 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
13 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暨就
14 得易科罰金之應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扣案之海洛因1包（淨重0.0873公克、驗餘淨重0.0823公
17 克）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
19 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0.9740公克、驗餘淨重0.969
20 0公克）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2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2 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23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24 (二)本案為警扣得之注射針筒2支，係被告所有，供本件預備施
25 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爰依刑
26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宏宇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毒偵字第5545號

15 112年度毒偵字第6925號

16 被 告 陳家柔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家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執行完畢釋
24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49號為不起訴
25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6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2年
27 6月20日16時5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
28 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
2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日13時許，為警新北
30 市板橋區南雅東路100巷口查獲，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

01 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2 性反應；(二)於112年6月15日晚上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
03 處友人家中，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4 次，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
05 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
06 通緝，於翌(16)日1時3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
07 路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
08 重0.082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
09 共0.9690公克)、針筒2支，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10 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本署、新北市政府警察
13 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14 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家柔之自白及供述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於112年6月15日晚上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友人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K0000000)、自願受採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

01

	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針筒2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針筒2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4 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於事實
05 欄所述之分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4次犯行，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7 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針筒2
09 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0 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楊景舜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沈奕帆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